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二十一冊

清乾隆十五年十二月至
十七年七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二十一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鍾欽漢、朱冬芝

執行編輯：蔡依伶、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年12月2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0：986-00-7162-4（第21冊：精裝） ISBN 10：986-00-6288-9（全套：精裝）

ISBN 13：978-986-00-7162-7（第21冊：精裝） ISBN 13：978-986-00-6288-5（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珪、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玟、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清乾隆】

34 為琉球國具表進貢方物事

福建巡撫潘思樂（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35 為乞究男命事

福建巡撫潘思樂（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40 為乞償父命事

福建巡撫潘思樂（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47 為奏明臺廈收成分數事

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乾隆十六年一月七日）

48 為遵旨咨商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52 為恭摺奏聞臺灣水陸營汛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林君陞（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53 為奏報地方米麥價值雨水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林君陞（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54 為恭報地方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56 為奏彰化縣李光顯等聚眾滋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58 為奏報閱看水陸營伍情形仰祈聖鑒事

巡臺御史書昌（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9 為恭報巡視南北兩路地方情形事

巡臺御史書昌（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62 為恭報收成米價地方各情形事

巡臺御史書昌（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63 為請調福建臺灣鎮標右營遊擊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65 為奏聞雨雪米價麥苗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六年二月二日）

66 為恭報地方情形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二月二日）

67 為陳德請調福建澎湖水師右營守備事

武英殿大學士來保（等）（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69 為漳州城守營守備歐世亮請調福建臺灣北路左營守備事

武英殿大學士來保（等）（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71 為恭報地方情形并伸賀悃事

巡臺御史書昌（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72 進呈水師籍隸福建廣東之總兵名單

軍機處（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73 為恭報祇領敕諭日期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林君陞（乾隆十六年三月六日）

74 為遵旨察看施必功事

軍機處（乾隆十六年三月六日）

75 為報明監犯林貴病故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77 為奏清查錢糧等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78 為奏閩省各年未完錢糧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四月七日）

79 為奏日本國遭風難番俟該國使舟附搭歸國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四月七日）

81 為恭報地方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四月七日）

82 為奏晚稻收成事

福建布政使顧濟美（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83 為請調福建澎湖水師左營遊擊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84 為奏閩省徵收錢糧等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86 為奏陸福宜經歷事

軍機處（乾隆十六年五月）

86 為遵旨查明李光顯案據實奏聞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李有用（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三日）

89 為奏明辦理臺郡爭墾事宜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日）

91 為遵旨詳議具奏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日）

94 為奏報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日）

- 96 為籌辦澎湖米糧以資民食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 97 為遵旨奏聞經徵已完未完各數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 98 為恭報地方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槃（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 100 為奏聞撫卹琉球被風船隻事
福建巡撫潘思槃（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 102 為請嚴洋船進出之稽查以重海防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
- 103 為敬籌積貯事宜仰祈睿鑒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七日）
- 106 為恭報地方雨水米價並查辦寧清二縣被災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槃（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七日）
- 108 為奏請以程運青署理彰化令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六月七日）
- 109 為奏閩省教職人員員缺事
保和殿大學士傅恒（等）（乾隆十六年六月十日）

111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13 為奏明辦理臺郡番情事宜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16 為循例奏明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17 為奏明辦理海疆營伍情形並籍隸本鄉緣由事

福建水師提督林君陞（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119 為奏聞貯借兵丁銀兩事

福建水師提督林君陞（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120 為恭報閩省晚禾栽插情形事

福建陸路提督總兵譚行義（乾隆十六年七月一日）

122 為恭報臺郡秋雨調適及時勸課地方寧靜各情形仰慰聖懷事

巡臺御史書昌（等）（乾隆十六年七月三日）

123 為奏聞雨水米價田禾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六年七月三日）

125 為奏代管關稅移交彙核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七月三日）

- 126 為籌濟鄰境災歉事宜及閩省倉儲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128 為恭報地方情形及得雨霑足緣由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130 為恭報早稻收成分數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131 為敬陳浙省籌備事宜仰祈聖明擇辦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 134 為奏明辦理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 138 為欽奉上諭籌辦寧化清流等縣災卹情由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 141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 142 為奏聞雨水米價併被風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144 為奏明撥運臺穀以濟溫台急需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47 為奏報兩省情形并起程赴浙日期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48 為請以武平令吳士元調鳳山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50 為奏金門鎮補請員缺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51 為恭報早稻收成分數併附陳雨水米價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152 為奏報查辦災務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156 為奏採買臺穀賑恤浙省災情等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157 為請調遊擊事

武英殿大學士來保（等）（乾隆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160 為奏閩省地方情形事

福建布政使顧濟美（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62 為鐵器有關民用奏請量開爐座增復稅課以利民生以專稽察事

福建布政使顧濟美（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63 為張接天調補福建金門鎮總兵並准來京陛見事

軍機處（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64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九月五日）

166 為辦理杜七賊銀案供取有無寄頓隱匿情弊事

保和殿大學士傅恒（等）（乾隆十六年九月七日）

168 為奏續運浙省米石全數開駕緣由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169 為奏明查辦福州等府屬被水情形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173 為彙報各屬首墾報墾田地應徵銀米起科年分事

保和殿大學士傅恒（等）（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180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182 為奏明巡查南路營汛地方緣由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李有用（乾隆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183 為敬陳海口情形及回署日期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86 為奏報巡歷各邑地方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88 為聖母壽與天齊萬姓歡同雀躍敬伸賀悃仰祈慈鑒事

巡臺御史書昌（等）（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189 為估報八隻臺灣屆期修造戰船事

文淵閣大學士史貽直（等）（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194 為恭懇天恩酌免洋船帶米之貨稅以裕民食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196 為奏聞雨水米價晚稻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197 為謹擬寫空名諭旨進呈恭候簡放浙江溫處道事

軍機處（乾隆十六年十月一日）

199 為恭報護理鎮印日期事

護理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龍圖（乾隆十六年十月二日）

200 為遵旨詢問總兵陳林每並繕寫各省由陸路補放水師總兵名單恭呈御覽事

軍機處（乾隆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202 為恭報巡歷地方情形事

福建巡撫潘思渠（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 204 為移會內閣抄出馬負書等調補總兵欽奉上諭等事
兵部（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205 為恭懇天恩酌免洋船帶米之貨稅以裕民食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207 為恭報閩省晚稻收成豐稔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陸路提督總兵譚行義（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208 為奏報乾隆十六年民數穀數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211 為恭報晚稻收成分數仰祈睿鑒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212 為奏仰祈皇上豁免臺兵在粵借支銀兩事
福建巡撫潘思榘（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214 為奏報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215 為覆奏洋舡運回米石應聽商人自行辦運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218 為奏明續撥臺穀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